

# 安徽省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种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助力安徽种业强省建设，推动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内企业通行信用等级评价惯例和中国种子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做法，结合我省种业实际，依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和规定程序，评定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的制度。

第三条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和 A 级。

第五条 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坚持自愿申报，公平、公开、公正、客观评价的原则。

第六条 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所需经费，在争取有关部门支持的基础上，由安徽省种子协会解决，对申报企业不收取费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成立安徽省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委员会），拟由中国种子协会、省有关主管部门、安徽省种子协会以及种子科研、生产经营单位、新闻媒体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7-9名。

第八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是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国家关于信用评价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监督指导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审议并发布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研究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徽省种子协会，办公室主任由安徽省种子协会秘书长兼任。

第十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受理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信用评价；公布评价结果，并通报政府有

关部门，颁发信用等级标牌和证书；跟踪检查信用评价后续工作，为会员提供信用等级评价咨询等。

###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评价内容

第十一条 申请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3年以上，有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均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三）近3年没有发生严重失信违法行为，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列入“信用安徽”黑名单。董事长、总经理近3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处罚。

（四）积极参加安徽省种子企业诚信自律倡议活动。

（五）必须是本会会员。

第十二条 申请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公司组织架构和高管及技术人员情况说明；
- 3、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说明；
- 4、企业财务、质量、安全、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

- 5、近5年企业和高管取得的荣誉证明材料；
- 6、近3年抽检记录、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社会责任实施记录、信用承诺等，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内容包括：

- 1、综合素质指标，包括领导层素质、企业组织机构和荣誉等。
- 2、管理能力指标，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和质量管理等。
- 3、竞争力指标，包括研发人员素质、研发投入情况、自主创新成果、加工检验能力和品种推广等。
- 4、财务能力指标，包括净资产能力、销售收入能力、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
- 5、信用记录指标，包括抽检记录、行政处罚、社保记录、社会责任实施记录、信用承诺、参加安徽省种子企业诚信自律倡议活动等。

第十四条 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包含的五项指标，总分为500分，各项指标按要素分值打分。总分达到460分及以上评为AAA级信用企业，总分在400-459分之间评为AA级信用企业，总分在350-399分之间的评为A级信用企业。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每两年申报一次，符合第十一条要求的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材料

料经所在地的县（区、市）或市种子协会（商会）审核后提出推荐意见，报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地的县（区、市）或市无种子协会（商会）的，可以直接报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初审。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初审合格的，报信用评价委员会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信用评价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企业综合素质、管理、竞争力、信用记录、财务五项指标进行打分评审。依据《安徽省种子诚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要素分值及评价标准》逐项评分，形成评价结果。

在评审过程中，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产生质疑时，由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企业质询，可视情况要求企业补充材料或进行说明。对需要核实的情况，必要时派员到企业实地考察，或者到相关单位核实，直到获取真实有效参评数据。对经核查仍无法获得可确认数据的企业，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公示。评价结果通过种业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受参评企业、本协会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评议和监督，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反映人对所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对反映的问题经审查属实的，取消评价等级。

第十九条 公告与授牌。评价结果由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并通报有关部门。评价结果统一名称为“诚信企业信用评价×××级企业”，评价单位为安徽省种子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向获得信用等级企业颁发标牌和证书。

第二十条 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到期后，没有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信用等级到期后又没有提升信用等级要求的，无需重新申报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由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颁发新的证书；有提升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和AAA信用等级已满4年的企业，需重新申报，经评价后获得新的信用等级。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用等级有效期到期后，原信用等级证书作废。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对信用企业进行抽查，抽查比例占信用企业总数的20%左右，抽查方式采取书面或现场等形式，抽查对象由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确定。

第二十二条 在抽查中发现数据造假的企业，经评价委员会批准，撤销或降低信用等级；经行政主管部门查明确定

侵权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确定侵犯他人品种权的企业、列入“信用安徽”黑名单的企业，取消信用等级；因生产销售假劣种子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司法处罚的企业（以行政主管部门公告为准），撤销信用等级；有违约及其他不良行为的，根据评价分值表扣除相应分数后，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 第六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通过种业有关网站、《种子与种苗》和安徽省种子协会有关活动等平台，对信用企业进行宣传，树立诚信样板。

第二十四条 将信用企业列入行业信用红名单。

第二十五条 将信用评价结果通报政府有关部门，为信用企业在争取项目、金融支持和评优评先、兼并重组、品种权交易等方面提供信用证明。

第二十六条 在安徽省种子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中，请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介绍经验，推进全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种子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